

●前言

十年以前，在美國約有六萬人罹染了麻醉劑的毒癮，比起濫用安眠藥與耽於杯中物的人數來，並不算得是嚴重的社會問題，而且癮君子的散佈也局限於紐約、芝加哥、洛杉磯、華盛頓和底特律等少數城市。然而，十年來毒癮患者的數目卻直線上升，光是紐約的統計就有四十萬人，不難想像毒禍的蔓延與爲害了。尤其嬉皮的興起，大麻煙的風尚，不滿現實的青年紛紛求諸解脫於虛幻的快感。一半以上的毒癮患者年紀在三十歲以下，其中大多數的患者在二十歲以下即開始吸毒。最初接觸的藥物多半是比較容易得手的，如alcohol, marihuana, barbiturates和benzedrine，漸而，由於伙伴中有人開始使用麻醉劑或受了那種震顫全身的快感的誘惑，麻醉劑遂逐步取代其他藥物而被廣泛吸食。

我欲仙，欲仙而我自強？

醫六藥佐仁

毒煙談

●煙毒之定義

所謂煙毒，依勘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之解釋為：「凡稱煙者，指鴉片、罌粟、罌粟種子及麻煙或抵禦物品。稱毒者，指嗎啡、高根、海洛因或其合製品」。煙毒由於被利用化學方法再製造，故其合成製品及衍生物已有數十種。台灣地區，並不出產煙毒品，近年以來所破獲之吸販毒案件，均屬海洛因。過去雖然發現有匪製嗎啡磚被販毒者刮成粉末出售案件，實則該項嗎啡磚，多為供不法份子製造海洛因之用。又一般人通稱吸毒者為吸食嗎啡，究其原因，乃吸毒疑犯鑑定結果，均載明為嗎啡或其衍生物而無「海洛因」字樣，其實吸毒者所吸食之海洛因在人體中被分解成嗎啡；故排泄之尿水經檢驗均呈嗎啡反應，故鑑定書上所稱之衍生物，實即海洛因而非嗎啡。其他如大麻、迷幻藥之類在美國雖不列為毒品，在我國則視同毒品管理。

●煙毒的品種

一、鴉片 (opium)

1. 製造：於 70°C 以下使罂粟之未成熟果皮之乳液乾涸而成。主要產地是印度、埃及和土耳其。鴉片為大部分麻醉藥（嗎啡、可待因等）之原始物，早在史前時代即被用來止痛，西元1803年，德國藥理學家 Sertürner 提煉出嗎啡後，純鴉片粉末更極少在醫藥上出現了。

2. 吸食方法：吸食鴉片須備有一整套工具，如煙盤、煙槍及煙毒油燈通針等。先將煙土膏（塊狀）和水放入鍋中熬成膠汁（濃液狀）之煙膏。吸食時用通針在煙膏中蘸取少許，放在燈火上烘烤，煙膏遇火，即行起泡，用手指將煙泡搓捏小後，再放在燈火上烘烤起泡，如此重複三、四次，即可放在煙斗上（煙斗多為瓷質），再通氣而後

就燈火吸之，用力均勻并一氣呵成，否則燒焦化為灰燼。（這麼麻煩，不知為什麼還有人要吸？）

如果正當癮急，此種煙泡亦可吞食抵禦。

二、嗎啡 (Morphine)

1. 製造：將鴉片置於 38°C 水中溫浸，浸出之液汁澄清後，加大理石粉未蒸發至粘狀時，再加多量之氯化鈣，使鴉片中之鴉片酸沉澱，則其中之嗎啡變成鹽酸嗎啡而可溶於水中，過濾後濁液行真空蒸發，以歐炭使其結晶脫色，再加氯水使嗎啡沉澱析出，經再結晶後製成鹽酸嗎啡、硫酸嗎啡或硝酸嗎啡等鹽類供為吸食或注射之用。

2. 吸食方法：其吸食方法有初犯和老癮之不同，分述如下：

(1) 香煙蘸吸法—初吸毒癮輕微者多用之，此法甚為簡便，即用香煙蘸取嗎啡，點火吸食之。

(2) 走錫火法—已上癮者多用此法，即將嗎啡撒放錫紙上，一手捏住錫紙之一角，一手拿紙條點火，在錫紙底下輕烤錫紙之毒品，因受火烤，嗎啡變成輕煙，然後用錫紙做成之吸管嘲而吸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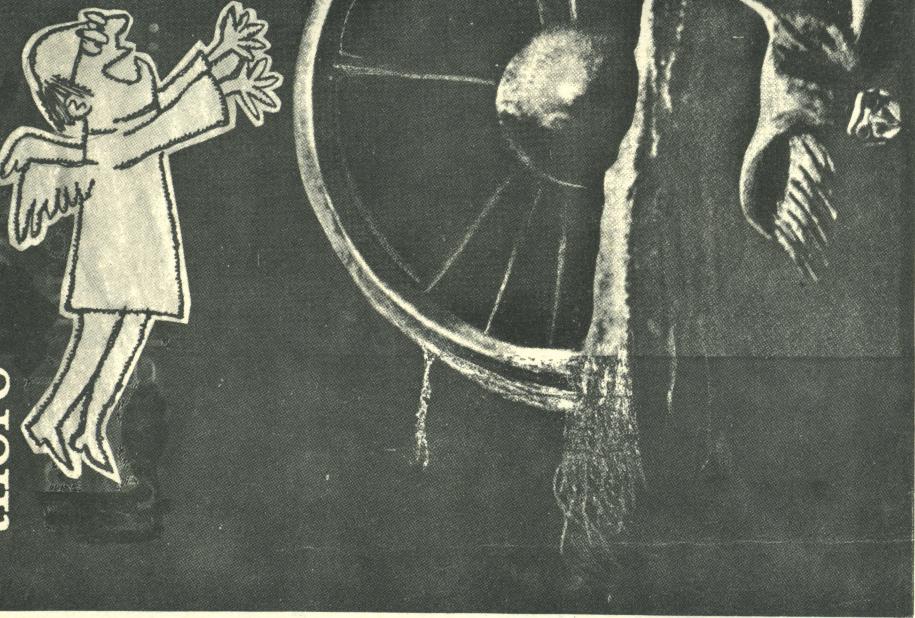
(3) 肌肉皮下注射法—此法為毒癮日深之人使用，即將嗎啡用蒸餾水調成溶液注射之。

(4) 靜脈注射法—此為煙癮深沉中毒已至嚴重程度，非用此法不能抵禦，其法為用前述之溶液作靜脈注射。

除前述各種方法，尚有吞服飲服者，此類多為病患者所採用。

三、海洛因 (Heroin,Diacetyl Morphine)

1. 製造：將一分嗎啡與二分鹽化氯 (Acetyl Chloride) 混合，待反應完全後，加水溶解，再加碳酸鈉溶液，使海洛因沉澱物乾燥，加酒精使之結晶即可。經再結晶後



製成鹽酸海洛因，供吸食或注射用。

2. 吸食方法：同嗎啡。

四、可待因(Codeine)

1. 製造：由鴉片中提煉結晶而得。其鹽類包括磷酸鹽及硫酸鹽。

2. 吸食方法：口服及注射。

五、高根 Coca ine

1. 製造：將可卡(Erythroxylon Coca)浸出液汁，並使之結晶而得，再結晶後製造成鹽酸高根，供為吸食或注射用。

2. 吸食方法：以皮下注射較多，擦拭外用及口服次之。

六、大麻(Cannabis)

1. 製造：將大麻之葉莖晒乾即可使用，最近亦有以物理方法壓榨成油狀者。

2. 吸食方法：

(1)以煙斗點燃抽吸。(2)以紙包條狀點燃抽吸。(3)混合煙草點燃抽吸。

●毒癮

尿中可驗出毒品的成份，我們稱之有毒。停藥後會出現禁斷症狀(Abstinence Sympton)者，稱之有癮。由於嗎啡是鴉片類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有機藥，我們就以嗎啡為例來說明吸毒後的反應及診斷。

●欣快感

所謂嗎啡欣快感(morphine euphoria)乃是指一種能減輕痛覺與憂慮的現象，同時造成相當舒適的感覺(unusual well being)，這種感覺就是大部分吸毒者夢寐以求的！若想維持這種超然的快感，劑量就得一次次增加，同時患者對藥物的耐性(Tolerance)也不斷升高，所以此時對一般正常人極危險的劑量(如5000mg之morphine)可能不會在吸毒者身上造成任何中毒症狀，對於耐性昇高的機轉，目前尚不甚明瞭，有一點已經確定的就是肝臟對嗎啡或其他毒品的脫甲基作用(demethylation)在染癮過程中漸漸地減低了。

長期吸食毒品後突然停止吸食，即出現很明顯特殊的病症，稱禁斷症狀(Abs tinence Syndrome)。嗎啡引起的禁斷症候可作為毒品類(opiate group)的代表。最初8~16小時，不出現任何症狀，接著開始打哈欠、流鼻涕、汗

射用。幾小時後，症狀更趨嚴重，散瞳，鷄皮疙瘩，肌肉顫動都將出現，並可能時冷時熱，所以常以毛毯裹身，36小時後，急躁不安，噁心，嘔吐和下痢；這些症狀在48~72小時達到巔峯，此後，漸減輕而消退，7~10天後，症狀大抵消失，唯有時還會出現不安、失眠的現象。

Heroin比morphine強2~3倍，Dilauidid Met open也比Morphine強，作用期更短，所以需要劑量較多，而禁斷症狀的出現和消失皆較快。Dromoran的作用期比嗎啡長，但其禁斷現象和嗎啡幾乎完全一樣。Codeine的禁斷症狀則比嗎啡輕。Daruon的成癮力比Codeine更弱。Methadone的禁斷現比嗎啡輕，其作用機轉與嗎啡不同，自發病徵(autonomic signs)較輕，因此利用給與placebo的原理，常被用來治療嗎啡癮時的代用品。值得注意的是Demerol常被誤認為非成癮藥(nonaddictive drug)，因而在醫生及護士中有不少染上Demerol癮者。

●診斷

我們如何診斷一個人有無毒癮呢？通常我們是根據病人的陳述會用過藥或需要用藥，但這類事情常被隱瞞，這時我們就自病人身上找尋線索了：視其有無縮瞳現象，有

Demerol 療者通常有散瞳和肌肉抽動的現象。目前最常用也最可靠的方法是測量尿中有無毒品的成份，如果有，表示病人在最近24小時內會接受毒品的注射或吸食。以前的作法是把可疑的病人隔離觀察二天，看有無禁斷症狀，現在使用 N-allyl normorphine(Nalline)，一種抗嗎啡藥，把診斷縮短在一小時內出現。以 3mg 的劑量自皮下注入，如果20分鐘內不出現任何現象，再打入 5 mg，再過20分鐘，仍不見變化，再打入 8mg/作最後的觀察。如果病人在一星期內會接觸較平常多的藥量，在打入 Nalline 後 5 分鐘就會出現禁斷症狀，20分鐘高潮，60分鐘開始減退，3 小時後完全消失。這種檢查須有瞭解情況的醫生及護士在場，並得到病人的許可才能進行。Nalline 不能引起 Demerol 痘者的禁斷症狀，除非每天的吸食量高達 1600mg。Naloxone hydrochloride(Narcan)作用比 Nalline 強，且副作用較少，將取代 Nalline 而為拮抗嗎啡之優用藥。

戒毒勒勒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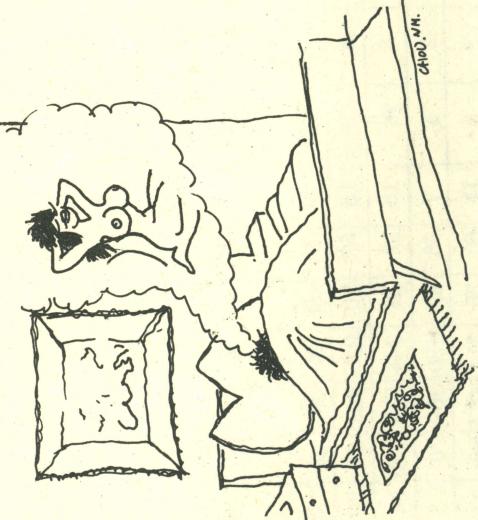
鴉片之爲害早爲人知，我國於唐朝時由大食人傳入，初嘗作藥用，明代始自南洋傳入混合煙草中吸食之法，自清雍正時開始頒佈禁煙令，因爲不論在道德風俗方面或漏稅方面，鴉片皆係國家損失匪淺。

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係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籌備建
築，六十四年七月一日展開收容勒戒業務，收容對象均為
司法、檢察機關依法拘捕之烟民。根據肅清煙毒條例，初
犯處三年以上，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二犯者，加重本刑至
三分之二，三犯者處死刑。何謂二犯、三犯？即勒戒所確

田敬齊藥肆

自古以來，學校始終站在父母的立場來照顧學生，但早在1950年代末期，當韓戰結束時，美國社會已有異於傳統的改變，年輕人面對所謂權威時，變得更想逞強，對於學校的管理則抱著挑戰的心理。到了1960年代末期，青年大眾對於學校為父母代理人的不滿達到高潮，於是一連串反傳統，反社會的行為接踵而來，其中最令人困惱的就是藥物濫用的問題，附表顯示學生吸食藥物的種類及百分比。

Whenever I take Vitamin H
I can't stop thinking of



停藥廿四小時內，用針合谷、足三里、三陰交。廿四小時以後至第五天，病人漸不安，失眠，出現禁斷症狀，用針取穴內關，足三里，可使嘔吐症狀減輕，呼吸舒暢，用針承山，崑崙，陽陵泉可解除肌肉骨節酸痛，取穴耳針，神門，交感可減少眼淚及鼻涕。勒戒所治療的人已有數十位，均係施行針灸斷癮療法，結果反應皆很良好，故針灸之對於藥物成癮之療法是值得採用的，但其機轉和理論當需集神經、生理、解剖、生化等學者，共同來探討研究。

有篇報告指出，以Naloxone，一種抗嗎啡藥本文前已提及，能拮抗針灸的止痛效力的實驗，證實了一個假說，即針灸能刺激體內產生某種物質具止痛效果而提高痛覺閾值。此後，關於此內生物質(*endogenous substance*)的報告相繼出現。瑞典，Uppsala大學指其為MLF(*Morphine like factor*)；蘇格蘭，Aberdeen大學亦發現一種名為enkephalin者，來自腦部而作用於嗎啡受納器(morphine receptor)上；John Hopkins醫學院證明這種物質在尾狀部(*caudate*)最多，且具勝肽構造(*peptide structure*)而作用似嗎啡；李卓皓博士則自腦部提出強有力的止痛物質，名之 β -Endorphin。迄此，針灸的麻醉作用似乎已可肯定，但穴道部位與疾病治療的微妙關係，則有待更深一層的研究了，相信不久即可解除針灸的神秘性！

三、針灸斷癮療法：此為勒戒所折衷以上兩法之優缺點而注重採用的，其優點為(1)不必像溫和禁斷法浪費藥物與時間。(2)不致像迅速禁斷法引起癮者受禁斷後痛苦不堪的種種症狀。

烟毒犯入所時，由醫生先作一般的身體檢查，作胸部X光、心電圖、血液生化、尿分析、腦波等，如發現患者有心臟病、婦女妊娠、潰瘍性大腸炎、心肺症等都不可做針灸療法。病人的一般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立即停止毒品使用，同時也不給予鎮靜或安眠藥。
- 二、營養補充：這種病人由於食慾完全沒有，加上脫癮症狀之發生，體力消耗非常多，故營養補充，非常需要。
- 三、病人的看護。
- 四、小便中嗎啡含量之測定。
- 五、吸食毒品資料之取得。

據聞煙毒對於胃病、痢疾、感冒等病症具有奇效，故為治病而吸食者不少。又若干好色之輩，認為偶爾吸食毒品可以延長作愛之時間，為朋友教唆而樂此不疲者，亦大有人在(附表為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，煙毒犯研究小組所作兩年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統計表)。由此可見一般人醫藥常識的缺乏，故而嚴刑峻法之外，社會教育實有待加強。

林則徐上書宣宗曰：「煙不禁絕，國日貧，民日弱，數十年後，豈惟無可籌之餉，抑且無可用之兵。」按吸毒者本身不論有多少資財，均能消費殆盡，俟其本身無錢可供揮霍時，竊盜、殺人、詐欺等罪行將無所不為，賣妻鬻子，亦平常之事，以廉恥道裏加之，毫不為過，在吸毒者，小則毀家，大則毀國，能不慎乎？！

[參考資料]：近年來吸食犯罪實況之研究——司法行政部

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Jan. 1975

Life Sciences vol.16